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 (2) 向關連人士租出物業；**
- (3) 本集團承租物業；及**
- (4) 修改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養老同意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

(2) 向關連人士租出物業

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人壽訂立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作為租戶）租出位於中國的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及

(3) 本集團承租物業

本公司與太平置業訂立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太平置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租出太平金融大廈的若干樓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太平養老訂立該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太平養老同意修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太平養老的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9%有效權益，並直接持有太平人壽25.05%權益。太平置業為中國太平集團的附屬公司，由中國太平集團間接及太平人壽直接分別持有61%及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太平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逐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養老同意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

(2) 向關連人士租出物業

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人壽訂立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作為租戶）租出位於中國的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及

(3) 本集團承租物業

本公司與太平置業訂立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太平置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租出太平金融大廈的若干樓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太平養老訂立該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太平養老同意修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太平養老的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太平養老 (作為服務提供方)
(ii) 本公司 (作為將接受服務的關連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中國太平集團 (作為將接受服務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十個月
- 性質 : 太平養老同意向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根據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太平養老同意 (而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亦同意) 促使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訂定各種不同員工福利保險服務合同。

- 個別員工福利保險合同的條款 : 根據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員工福利保險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按該等合同應付的保費及其支付條款), 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於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日期前, 太平養老曾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或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訂立有關員工福利保險服務的類似合同。太平養老同意 (及本公司和中國太平集團分別同意促使該等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 訂立補充合同, 確保該等經補充的員工福利保險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與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

- 年度上限金額 : 根據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應付太平養老的保費總額, 不得超過 59,449,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平養老所收取的保費總額約 44,449,000 港元^(附註); 及(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可能根據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加入員工福利計劃的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的員工數目。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平養老所收保費總額中, 36,716,000 港元乃根據太平養老與太平人壽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訂立的員工福利保險服務合同支付, 而此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1A) 條屬集團內部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太平人壽 (作為業主)
(ii) 本公司 (作為將成為租客的關連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中國太平集團 (作為將成為租客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十個月
- 性質 : 太平人壽同意向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租出位於中國的物業的若干樓面或面積。

根據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 太平人壽同意 (及本公司和中國太平集團分別同意促使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 訂立各項租約, 以於協議有效期內及按與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的條款承租位於中國的物業的相關樓面或面積。

- 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 : 根據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 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按該等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條款), 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於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前, 多家不同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曾就中國的物業各不同部份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主要作為辦公職場, 包括銷售辦公室、市場推廣中心及後勤辦公室。根據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 太平人壽同意 (及本公司和中國太平集團分別同意促使該等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 確保該等經補充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

- 年度上限金額 : 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太平人壽的年度總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 不得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31,084,000 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158,000 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405,000 港元 |

太平人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租出中國的物業所收取年度總額分別為 10,103,000 港元、7,805,000 港元及 19,251,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可比較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當前市值租金水平及其他應付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 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i) 太平置業（作為業主）
(ii) 本公司（為本身利益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租客））
- 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
- 性質：太平置業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租出太平金融大廈若干樓面或其部份。

根據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太平置業同意（及本公司亦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各項租賃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及按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的條款承租太平金融大廈不同樓面或其部份。

- 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根據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該等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 年度上限金額：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太平置業的年度總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不得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21,370,000 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222,000 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983,000 港元 |

年度上限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上海可比較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當前市值租金水平及其他應付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I. 該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其中公佈了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太平養老訂立了該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太平養老同意：

- (i) 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太平養老的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如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分別修改為172,258,000港元、56,437,000港元及28,273,000港元；及
- (ii) 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整段有效期內依然有效、不作更改及具十足效力。

上述經修改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預期集團內交叉銷售的數量增加而釐定。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1)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員工提供綜合員工福利保險。太平養老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的員工福利產品及服務具市場水準，且其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均屬有利。

(2) 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

太平人壽在中國多個不同省份擁有辦公場所，而部份該等場所由太平人壽撥作自用。太平財險及太平養老在中國經營全國性財產保險及養老保險業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如太平財險及太平養老等)租用及利用太平人壽所擁有辦公場所的閒置面積，有助提升整個集團的成本效益及鞏固本公司的整體地位。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訂定的個別租賃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定價將由太平人壽及相關租客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訂立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均屬有利。

(3) 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

太平金融大廈乃太平置業開發及興建的嶄新辦公樓，其中六層已售予太平人壽，並將由太平人壽用作其全國總部。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擬租用太平金融大廈的樓面面積，並於同一大廈內設立其全國總部。通過遷入以本集團名稱命名的太平金融大廈並在此設立全部三項業務的全國總部，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將能進一步在上海及全中國推廣「太平」品牌。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與太平人壽將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定價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訂立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均屬有利。

(4) 該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養老雖已取得中國保監會就在業務範圍中增加團體長期健康險業務的批覆，但仍在辦理相關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的手續。此外新成立分公司獲批的進度落後於原計劃，因此，有關的長期健康險仍由太平人壽承保及雖已成立分公司但相關手續未辦理的機構仍將代理銷售太平人壽產品，在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制定上限金額時，預期太平養老將可在既定的時間內取得該執照以及按計劃成立該等分公司。然而，根據太平養老管理層的最新評估，預期太平養老將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因此預期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從太平人壽收取的代理手續費將超過訂下的上限金額。透過訂立該補充協議修訂及上調年度上限金額，將令本集團獲得來自參與團體保險業務的商業利益及避免業務受到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及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9%有效權益，並直接持有太平人壽的25.05%權益。太平置業為中國太平集團的附屬公司，由中國太平集團間接及太平人壽直接持有分別61%及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太平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逐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完成前，太平養老由太平人壽直接擁有64.5%。由於太平養老純因作為太平人壽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A)條，太平養老與太平人壽間的交易屬集團內部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平養老與關連附屬公司及/或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之間有關員工福利保險服務的合同項下已付代價（不計太平養老及太平人壽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的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逐年計算少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除此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養老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

中國太平集團系的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持有各類不同投資。

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年金產品規劃管理、提供企業年金計劃的受託及投資服務，以及承保團體壽險業務。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可經營國內人壽保險的全國性執照。太平人壽主要從事承保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置業為持有太平金融大廈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富傑」 | 指 |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於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期內因於中國太平集團內有股權而成爲或須成爲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定之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有關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1) 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一節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太平養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的框架協議，有關由太平養老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的物業」 | 指 | 於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由太平人壽擁有，位處上海及北京等中國多個不同地方的樓面/店舖/單位/樓房/連土地物業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太平養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 「太平金融大廈」 | 指 | 於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由太平置業擁有，位處上海的辦公樓 |
| 「太平資產」 | 指 |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60%由本公司擁有、20%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0%由富傑擁有 |
| 「中國太平集團」 | 指 |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9%有效權益 |
| 「中國太平集團系」 | 指 |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太平人壽」 | 指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0%由富傑擁有 |
| 「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人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有關向太平人壽承租中國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 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一節內 |

-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96%由本公司擁有及4%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 「太平養老股份轉讓」 指 根據太平人壽、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富傑(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購入太平養老合共96%股權一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 「太平置業」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中61%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39%由太平人壽擁有
- 「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太平置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有關向太平置業承租太平金融大廈的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3) 太平置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內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